

广东财经大学校友会文件

粤财大校友[2023]8号

关于同意成立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校友会的批复

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校友会筹备组：

你们关于申请成立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校友会的相关材料已收悉，经报校友会理事会研究，同意成立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校友会。请筹备组按照规定，有序开展筹备工作，召开成立大会。

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校友会成立后，应当依照《广东财经大学校友会章程》，在广东财经大学校友会的指导下开展活动，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推动社会主义公益文化建设和社会发展。

特此批复。

